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“智惠导服”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“智惠导服”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7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